

山西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 商业运营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编制必要性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明确了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国家规定机组调试期上网电价按照当月同类型机组代理购电采购价结算，但山西独立储能今年5月份首并，到目前为止暂未参与代理购电采购，没有同类型机组采购价参考，需进一步细化明确。同时调试期间独立储能下网电价和各类机组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标准未明确。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结合山西电力市场运行实际，对上述内容进行细化规定。

二、政策依据

（一）《电力监管条例》

（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七章，包括总则、并网调试工作条件和程序、进入商业运营条件、进入商业运营程序、调试运行期上下网电

量结算、退出商业运营程序。

细则：包括制定依据和使用范围，明确本细则适用范围为省调发电机组、独立储能调试期间的相关转商和结算事项。

并网调试工作条件和程序：规定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后调试要求，须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向调度机构提交《电网运行准则》要求的资料，满足相关质量环境、消防有关要求。

进入商业运营条件：分别规定发电机组和独立储能转商运营条件，明确各类机组应完成的并网调试试验项目和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时间。

进入商业运营程序：明确各类机组满足转商条件后，自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自动进入商业运营。届时因并网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不满足转商条件的，从具备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并规定各类机组自并网之日起纳入“两个细则”管理。

调试运行期上下网电量结算：1.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当地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若此前同类型机组未参与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交易，其调试期间上网电量暂按照山西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2.独立新型储能电站调试运行期下网电量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上下网电量不参与各类市场运营费用分摊。3.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

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标准按照进入商运分摊标准三倍执行，上限为全月电费收入的 10%。

退出商业运营程序：明确发电机组退出商运条件。同时为保证市场交易稳定，避免履约纠纷，要求退出商运发电企业应当提前 45 日告知相关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并与有关各方完成相关合同、协议的清算和解除工作。

附则：规定山西能源监管办负责协调解决进入或退出商运期间发电机组与市场运营机构的争议，并规定本细则施行日期与有效期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要求执行。

四、主要特点

（一）明确明确各类机组并网调试期应完成的并网调试试验项目，规范并网工作管理。

（二）国家规定机组调试期上网电价按照当月同类型机组代理购电采购价结算，但山西独立储能到目前为止暂未参与代理购电采购，没有同类型机组采购价参考。因此规定若同类型机组未参与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交易，其调试期间上网电量暂按照山西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

（三）国家下发细则中没有规定储能调试期下网电量价格，为维护储能企业合理利益，明确其下网电量由电网企业

代理购电。

（四）按照国家细则要求，由于机组调试期开展各项调节试验，发电计划不随系统负荷波动进行调整，增加系统调节负担。经研究，规定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标准按照进入商运分摊标准 3 倍执行，上限为全月电费收入的 10%，推动机组尽快进入商运。

（五）为保证市场交易稳定，避免履约纠纷，按照山西电力市场月度结算周期，要求退出商运发电企业应当提前 45 日告知相关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并与有关各方完成相关合同、协议的清算和解除工作。